**江油市人民医院**

**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回收、处置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数量、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回收费用底价（万元） |
| 1 | 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回收、处置服务 | 3年 | 2.3万元/年 |
|  |  |  |  |
|  |  |  |  |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拟用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院内比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其它特殊资格要求：

**四、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名称：江油市人民医院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2.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号）、《四川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方案》（川卫函〔2020〕155号）等文件要求对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进行回收、处置。

3.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的定义：指在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瓶、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血透室用透析桶、药品耗材的外包装纸盒、纸箱等。

**★五、回收费用底价：**2.3万元/年。

**六、服务要求**

★1.合作服务响应方应具备履约所需的回收、运输、处理等专业能力和科学制度体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对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的分类收集、转运及暂存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具有保证废物安全利用和处理的规章制度,配备环保或卫生专业技术力量,以及事故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

2.合作服务响应方需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3.合作服务响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省、市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做好医用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高效安全。

4.合作服务响应方在合作服务提出方处收集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过程中,要严格检查,防止混入医疗废物;一旦发现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被医疗废物污染或其他意外事件,应及时向合作服务提出方相应管理部门报告，并妥善处理。

★5.有合理的加工利用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达标排放;合作服务响应方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未被污染的医疗外包装物及其处理后的产物不得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再使用；回收废物处理、再生利用溯源机制完整、合法合规。如有以上违法违规现象合作服务提出方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具有规范的台账记录。合作服务响应方与合作服务提出方签订回收处置协议并执行联单制度,使用的联单分类至少要登记转移品种（玻璃、塑料、纸制品等）、转移数量（重量、数量）、交接时间、交接人员、回收单位名称。回收处置交接联单应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须提供相关交接联单样表。

7.合作服务响应方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无条件服从合作服务提出方的工作安排，随叫随到，做到每日清理，日产日清，每日必须在五点之前清理完毕，特殊科室按科室要求随时清运。清运回收后，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如有科室投诉合作服务提出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收到1次投诉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

★8.因抗生素等药品使用控制等多种风险因素均会影响本项目回收量，合作服务提出方不承担任何回收量波动变化有关的责任；合作服务响应方承诺（需提供承诺函）不得以回收量变化等任何原由单方面不履行合同。

9.合作服务响应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合作服务提出方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合作服务提出方安排，并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10.合作服务响应方在医疗外包装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确保回收物不丢失、不转售给不符合回收处理要求的单位（个人）;由于合作服务响应方原因而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或回收物品流入非法渠道，由合作服务响应方负责落实善后处理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合作服务提出方无关。

11.在服务期内，如因合作服务响应方违反省市卫健部门和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被取消资质，合作服务提出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商务要求**

★1.合作服务期限：合作服务期三年。

★2.合作服务地点：江油市人民医院合作服务提出方指定区域。

★3.回收费用及付款方式：

3.1回收费金额：以成交价为准（医院内收集人员、运输车辆及打包整理所需要的耗材均由合作服务响应方负责提供，合作服务提出方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3.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成交合作服务响应方向合作服务提出方一次性支付当年合同款，合同签订次年当月30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合同款。如有需要，合作服务提出方可以开具增值税普票提供给成交合作服务响应方。

3.3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实质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成交合作服务响应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服务合同签订前，向合作服务提出方交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待成交后合作服务提出方提供。

开户行：待成交后合作服务提出方提供。

银行账号：待成交后合作服务提出方提供。

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合作服务响应方的成交资格，合作服务提出方将重新确定成交合作服务响应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未解决问题，合作服务提出方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合作服务响应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合作服务提出方发现成交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合作服务提出方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4、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